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60890L/2024-01222	分类:	权责清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4年05月13日
标题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和“首违不罚”清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年05月14日

##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和“首违 不罚”清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、鹿业）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我局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编制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（以下简称“四张清单”）和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应注意以下要点。

一、“四张清单”和“首违不罚”清单编制实施动态管理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行政执法实践进行调整。

二、市（州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、补充“四张清单”和“首违不罚”清单，在本地区适用。

三、执行“四张清单”和“首违不罚”清单，应当坚持合法合理、公平公正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确保查处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四、列入“四张清单”和“首违不罚”清单情形的，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等因素，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行业特点、地方实际、主观过错、获利情况、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农业农村部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《吉林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综合判定。

五、未列入“四张清单”情形“首违不罚”清单的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农业农村部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和《吉林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综合判定。

附件：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4.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5. “首违不罚”清单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24年5月13日